

济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国资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涵盖六大板块，具体为总体情况、信息主动公开情况、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col/col61570/index.html>）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山东省第23届运动会综合指挥中心A1230，联系电话：0537-2606126）。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济宁市国资委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主动公开出资人监管、企业投资管理等核心政策及财务、企业经营运行、考核薪酬等重点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开展

政策解读，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主动公开

济宁市国资委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探索建立从政策制定就发布解读，落地执行后对政策进行效果评价的管理机制。2025年度，主动公开2次，涉及济宁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和市管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两方面，采用文字解读、一图读懂、音频解读等多元方式解读政策文件4项，发布实施后评估报告一项。部门办公会议在2025年共召开8次，全部对外公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以及上级部门的指导，市国资委公开了年度预算、决算、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预算绩效等政府财务信息。重点反映市管企业整体经营运行状况，每月公布上月市管企业经营指标，定期编发国资监管信息，公开2025年度市管企业经营考核与薪酬决定结果，详细反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度，总计接收到1项依申请公开请求，全部处理完毕，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济宁市国资委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编制2025年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健全“科室起草-合规审核-领导审定”三

级审核机制，明确公开范围与标准，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督促各相关科室及时发布各类应公开信息，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学习培训，增强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制度化、标准化迈进，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5 年度，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优化改版工作，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提升交互体验，切实增强政务信息公开的便捷性与实效性。全年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79 条，门户网站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162 条，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 216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指定专人负责市政府网站排查整改工作，对排查发现的错敏词、暗链死链第一时间完成整改。按要求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政策解读工作培训会议，深入学习政务公开相关培训内容。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0	0	0	0	0	0

结果	计其他情形)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0	0	0	0	0	0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情况

我们认识到，国资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尚存短板：一是国资政

策解读形式载体单一，传播实效有待增强；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功能优化不足，实操体验仍需提升。

下一步，济宁市国资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全市国资监管中心工作，聚焦企业与公众关切，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民互动，提升政务公信力。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依托数字化手段实现精准推送，提高政策知晓度。三是优化平台建设，以数字化技术赋能政务公开，完善实操体验，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提升政策解读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收费的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济宁市国资委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本行政机关全面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民生关切和重点工作推进信息公开，完善解读回应机制，开展业务培训，助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市国资委收到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10件，主办(含分办)10件，已办理10件；收到十八届第四次人大建议2件主办(含分办)2件，已办理2件。